

芥菜種社會服務中心
借用場地費用、手續及須知 2026

(I) 申請程序

1. 場地設備及收費表

	場地租金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/ 註冊慈善團體			
	細房	中房	禮堂	包場 (1 個禮堂、3 間中房、 5 間細房)
可容納人數	10	30	150	250
收費(每小時) 辦公時間	\$ 270	\$ 550	\$ 900	\$ 2400
收費(每小時) 非辦公時間	\$ 550	\$ 830	\$ 1200	\$ 3000
影音器材/設備 投影機(連銀幕) 無線咪和技術支援 人員服務	包括在場租 費用之內	包括在場租 費用之內	包括在場租 費用之內	包括在場租 費用之內

中心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)，星期六(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)

- 租場機構在遞交申請前，須以電話查詢場地設施的租用情況，確實租用情況後，方可入紙申請。本中心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設施，申請表格可透過本中心網站下載或電郵索取。
- 本中心現接受持有由稅務局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、社團或教育團體的申請，私人 公司/機構 暫不接受申請。租場機構需以電郵遞/傳真 交填妥之申請表予本中心。在遞交申請表時需有機構蓋章，並請夾附以下文件：
 - 由稅務局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。租場機構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已送達本中心；或／及
 - 社團 / 教育團體的證明文件。
- 本中心於收妥有關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，回覆租場機構是否接納其申請。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中心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(II) 繳費手續

租用場地設施申請一經被接納，租場機構將獲發繳費通知書，並需在獲發繳費通知書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租金，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。租場機構請以劃線支票（支票 抬頭：芥菜種社會服務中心）郵寄至荃灣德士古道 12-18 號荃灣花園商業中心二期地下上層(UG)(請註明場地租用)。期票或現金恕不接納。

(III) 取消/更改租用日期政策

1. 在租用期間如因天氣（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），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下引致租用場地關閉，可更改租用日期。
2. 所有取消場地租用的申請，須以書面形式於租用日期最少十天前提交到本中心。已繳交之租金恕不退還，但租場可於取消後六個月內與本中心協商另訂租用日期，以補辦活動。若未能符合「十天通知」及「六個月內補辦」的規定，本中心將就補辦活動重新收取租金。
3. 如租場機構違反場地及設施租用條款，包括違反本中心的宗旨，本中心保留一切權力，可在租用場地設施期間終止其活動，而已繳交的所有費用則不會退還。

(IV) 如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場地之開放與安排如下：

1.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，場地將於三十分鐘內關閉，並於信號解除後兩小時內重開。租場機構可更改未使用的租用時段（以完整小時計算），但必須於原來租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使用，並於原來租用日期之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例如未使用時間為兩小時五十九分鐘，則可更改兩小時的時段。如風球於租用時間兩小時或之前解除，而場地亦已重開，租場機構若仍選擇取消活動，將不會獲安排更改租用日期。
2.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場地開放期間生效，除非基於安全考慮而需要關閉場地，租場機構可繼續使用場地。若警告於上午九時或之前發出，場地將於警告解除後兩小時內重開。如警告於租用時間兩小時或之前解除，而場地亦已重開，租場機構若仍選擇取消活動，亦不會獲安排更改租用日期。

(V) 保險事宜

1. 本中心不會為租場機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，租場機構應就活動購買足夠及合適的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及相關活動的保險）。

(VI) 法律法規之遵守

1. 租場機構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和法規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（下稱「香港國安法」）），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均符合《基本法》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，包括《香港國安法》。
2. 倘若租場機構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（包括但不限於《香港國安法》），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活動和取消租場服務，並不設退回租場費用。
3. 租場機構如有兒童和少年參與的活動，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《保護兒童和少年條例》，倘若本中心發現租場機構觸犯任何本港保護兒童和少年的條例，本中心將會按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依法處理。